（上接B794版）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等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有必要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

基于公司商品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结合公司的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化解经营及融资业务衍生的本外币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

2、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3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3、交易方式

公司董事长组织建立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流程进行操作。

公司将于境内及新加坡、中国香港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用以管理境内及新加坡、中国香港子公司的汇率及利率风险。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货币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由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基于公司商品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3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但同时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及利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操作风险：在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交易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在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交易业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产生外部法律纠纷事件从而造成企业损失。

2、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

（2）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并严格执行，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将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4）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对公司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实现稳健经营，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内控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等级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374.72亿元，借款余额为1,306.23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1,390.77亿元。

公司2025年1-3月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类别	变动金额（亿元）
信用类债券	0.50
银行贷款	80.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58
合计	84.54

公司2025年1-3月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2024年年末的净资产及借款余额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7,49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6,611,222,758股为计算基数，下同）的16.75%。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盛虹石化通知，盛虹石化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后，盛虹石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虹石化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590,000	0.50%	0.08%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以实际办理为准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为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第二期员持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盛虹石化		11,300,000	1.02%	0.17%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以实际办理为准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为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第二期员持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盛虹石化		14,150,000	1.28%	0.21%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以实际办理为准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为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盛虹石化		4,960,000	0.45%	0.08%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以实际办理为准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为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36,000,000	3.25%	0.54%	/	/	/	/	/	/

盛虹石化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为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第三期增持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东方盛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5日，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虹石化	1,107,492,803	16.75%	0	36,000,000	3.25%	0.54%	0	0.00%	0	0.00%

除前述盛虹石化质押股份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未质押。

本次盛虹石化质押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0.82%。

二、其他说明

盛虹石化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计高雄先生，独立董事任志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天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交流。

三、参会方式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1XBLL88As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六节”部分内容介绍。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部分内容介绍。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内容介绍。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袁建新先生、任志刚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董事会依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回避本次表决。邱海荣先生于2024年1月-10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回避本次表决。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6,841,255.74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37,393,618.0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43,519,405.76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6,955,562.37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经商议，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3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78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报告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报告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商品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3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5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报